



实训室管理规则

- 1、实训室应保持肃静、文明、整洁的环境。
- 2、按岗位、学科分工管好仪器设备和器材，帐物清楚，防止丢失，不准私自挪用。
- 3、对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等危险品严格按规定存放和领用，不准随意乱放。
- 4、实训人员在实训实习前做好充分准备；实训实习时按规程进行操作；实训实习后要认真清理现场。发生事故应立即拉断电源闸刀，并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处理。
- 5、实训室人员应向对学生进行安全、爱护公物、遵守规章制度的教育，指导教师应向学生讲明实习目的、实习要求、实习步骤和仪器设备的使用操作要求，培养学生的三严（严肃、严格、严密）作风和学习态度。
- 6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下班时关好门窗、水龙头，断开电源。
- 7、校外来人参观实训室必须经主管部门领导批准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实训室。不准随意外传实训室有关不能公开的数据、表格、教学软件等资料。